封面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壹、第 8 頁)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 6 頁)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 6 頁)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本基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能承受中高風險非保守型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三)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四)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36 頁至第 40 頁及第 42 頁至第 51 頁。

(五)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與美元計價三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

(六)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

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七)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所導致之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

(八)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資產分為三大類：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透過各類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因應景氣循環波動，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且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屬於較積極之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雖透過資產的適當配置可降低風險，但仍有價格大幅下跌的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域或單一國家股票屬於 RR5 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型:單一國家(大中華)屬於 RR5 風險；區域或單一國家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屬於 RR3 風險。綜合上述風險分布，在資產的適當配置下，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九)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公告於富邦投信公司網站。

(十)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十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20 頁。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十四)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十五)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	http://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	(02) 2506-3333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	www.hsbcnet.com
電話	(852) 3663-7633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www.pwc.com/tw
電話	(02) 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070-388。	

目　　錄

壹、基金概況.....6
一、基金簡介.....6
二、基金性質.....29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29
四、基金投資.....34
五、投資風險揭露.....42
六、收益分配.....51
七、申購受益憑證.....51
八、買回受益憑證.....56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59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62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65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7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7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7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7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7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7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73
七、基金之資產.....7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7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5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5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75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75
十三、收益分配.....75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75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75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77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78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78
十九、基金之清算.....79
二十、受益人名簿.....80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80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80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8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82
一、事業簡介.....82
二、事業組織.....83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89
四、營運情形.....93
五、受處罰之情形.....100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100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102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103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09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115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 年 2 月 17 日).....116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118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9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20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126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柒拾伍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貳拾伍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如下：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柒億伍仟萬個受益權單位；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伍仟萬個單位。

3.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之計算方式，以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乘上本基金成立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以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5.024
4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5.024
5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1.152
6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31.152

註：本基金成立於 104 年 4 月 7 日，成立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6.2002；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兌換匯率為 31.152。人民幣換算成美元之匯率=1/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兌換匯率(6.200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

民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人民幣 10 元)]*[人民幣換算成美元之匯率]*[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 10 元)]。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美元 10 元)]*[本基金成立日當日美元換算成新臺幣匯率]/[基準貨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即新臺幣 10 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

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A.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B.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4)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5)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中華民國、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韓國、澳洲等國。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

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A.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指數股票型基金、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B.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C.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A)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B)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D.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A.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本契約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B.前述所稱「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A)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

(B)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等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

(C)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前開所述涉險國家為發行公司總部所在地之國家為澳門(MO)、香港(HK)或中國(CN)者。

(4)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B.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5)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A.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B.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C.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6)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參與憑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7)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8)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定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

(9)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3)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A.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B.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A)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C)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D)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10)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3)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4.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6.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

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7.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採用 BRS 金三角資產配置管理，主要投資資產為債券(Bond)、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股票(Stock)，分散投資於多元資產類別，以追求長期穩健之報酬為目標。所謂「BRS 金三角資產配置管理」，主要係以「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預測各資產類別報酬，建構投資組合。同時，在不同階段的景氣循環中，以靈活的動態調整，將本基金資產進行最適之配置，在風險與報酬間進行調配，以提供穩定報酬與適當的基金整體波動。而透過各類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

(2)本基金主要投資資產分為三大類：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債券以中國、香港發行人所發行之人民幣債券為主，依據中國貨幣政策適度調整債券存續期間以及平均投資組合信用評等。當貨幣政策維持寬鬆時，拉長債券存續期間，並增加高評等債券持有比重。當貨幣政策轉向緊俏時，降低債券存續期間，並增加利差型債券持有比重。目標以提供穩定債券報酬，降低波動度為主要策略。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股票部分則以總體經濟策略、投資標的篩選策略，建構基金部位的投資組合。

A.「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

將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後，進而規劃在各國家、產業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配置比例。

B.「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基本面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以投資於體質強健之企業，並試圖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投資標的分散度控管，將採多重產業配置，降低單

一產業風險，並將控制單一標的投資比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C.收益率管理策略

將充分衡量不同風險與報酬率的配置組合，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可以得到最有效的收益。

D.利率預期策略

如在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上升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應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短的定息債券，以按較高的再投資率將本金及利息再投資，並增加股票部位與對景氣回升較敏感的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反之，當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下降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長的債券，同時提高經濟敏感度低的長租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比重，降低股票部位，鎖定較長期間的收益率。

E.非投資等級債券(Rule144A 債券)投資策略：

(A)觀察量化的風險指標，其內容包含利率市場、信用市場、匯率市場與總經數據，判斷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時機。

(B)當指標為風險偏好時，增加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比率；反之，下調投資比率。

(C)參考內外部研究資源，採用質量並重的債券篩選機制，挑出相對低估的債券做為投資標的。

(3)本基金於正常情況下，持有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等三大類資產，單一類別資產金額應大於零，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為提升基金操作彈性及投資效率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限制。當處於景氣蓬勃階段，資產配置上將逐漸拉高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惟最高單一資產均不超過 70%，並同時降低債券相關資產。而於經濟屬衰退階段，則將拉高債券投資比重，但比例最高不超過 70%，並逐步減碼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然而，當市場環境出現極端狀況，各類資產呈現普遍性下跌情況時，將降低股票、REITs 等相關資產比重，其餘資金則配置於債券及流動資產。

(4)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策略：

投資基金受益憑證為基金執行多元趨勢策略之工具之一，在必要時期，會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而為避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使得基金費用率負擔增加，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0%，而單一子基金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主要為增加投資效益與因應市場風險，考量下列因素可能增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A.增加風險分散效果－分散投資有降低整體風險的效果，投資單支基金可能提供成千上百檔證券的分散性，若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則將考量後適度使用基金資產來進行投資。

B.增加投資效益-中國股市政策導向明顯,如果預期政府即將推出有利於特定產業的政策，可以利用相關 ETF 提早進行布局，布局速度將較個股投資更全面；另一方面，當預期政府即將推出不利於特定產業的政策時，也可以迅速將基金持有的相關 ETF 產品賣出，調整部位速度將更全面與更精確，創造更好的基金投資效益。

C.降低流動性風險－直接買賣證券可能會遭遇價差成本，或因市場流動性較差而無法完成買賣證券。如投資流動性較好的基金，應可減少流動性風險，將適度買進基金來投資。另外中國股市波動劇烈，個別股票也常有停牌數個月，以致無法交易買賣的風險存在，又加上資金匯出匯入中國市場時有限制。基金投資可以利用買賣 ETF 快速建立部位或賣出部位，可因應基金流動性與控制風險。

D.節約成本–市場轉折或行情動盪時，為調整資產配置之重要時機，透過一籃子證券的基金來交易特定主題、行業或市場方向，可快速建構投資組合，減少時間成本的浪費，且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另外有些國家針對外國投資者課稅，課稅基礎包括交易當地證券的金額、投資所衍生的股息、債息或資本利得等，稅務相關作業流程也可能消耗人力與時間，而透過經篩選後的基金來投資卻可以減少前述稅務成本的影響，且又能達到所需要的投資目標，將考量後適度使用基金資產來進行投資。

2.避險操作

本基金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持有資產包括新臺幣與海外幣別資產，以美元(USD)與其他非美元外幣之避險策略如下：

(1)美元避險策略：預期美元走貶時，投資組合匯率避險策略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將美元曝險轉至非美貨幣，降低美元貶值對基金淨值造成的負貢獻。(實際避險時仍應考量避險成本之影響，原則上採遠期匯率避險，但若遠期匯率避險成本過高時，不排除採用一籃子外幣避險交易之避險策略或其他經核准之策略)。

(2)持有非美元外幣避險策略：針對非美元外幣，將以港幣與新加坡幣為主要避險標的。港幣由於釘住美元，因此避險策略將與美元避險相同。新加坡幣避險比重將視該貨幣兌美元之匯率走勢與基本面分析判斷，進行機動性比重調整策略。人民幣匯率

曝險為美元相對人民幣強勢時，所產生的匯率損失，影響基金淨值波動，故將依據匯率市場看法，適時進行匯率避險，以期降低貨幣曝險，穩健投資組合報酬表現。

3.投資特色

(1)提供投資人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股票兼顧之投資管道：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投資人可透過多元化投資分散單一工具的投資風險。

(2)多元布局，尋求長期穩定之報酬：重視總體經濟與股票，債券基本面之研究、聚焦價值低估之投資標的，建立投資組合，期望於低風險下追求長期合理可能之較高報酬。

(3)人民幣國際化，資產配置必備：看好人民幣國際化及未來發展為國際貨幣的潛力；為投資人資產配置中，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資產分為三大類：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透過各類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因應景氣循環波動，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且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屬於較積極之多重資產型基金。

2.適合積極型投資人。雖透過資產的適當配置可降低風險，但仍有價格大幅下跌的風險。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

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5.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6.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8.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9.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 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

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買回開始日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3.12.2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

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3.12.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9-2=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3.12.2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03.12.9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10-2=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3%)，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旨本基金投資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如本基金當月份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告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1.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

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

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淨資產。

5.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人民幣肆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可分配收益釋例：

假設收益分配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類型 項目	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
淨值	11.2493	10.9709	11.2496	10.9712	11.2495	10.9711
單位數	140,364,289.3	115,140,963.8	27,755,653.5	22,768,703.5	3,653,495.7	3,691,516.8
淨資產價值(元)	1,579,000,000	1,263,200,000	312,240,000.00	249,800,000.00	41,100,000.00	40,500,000.00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 (新臺幣)

103 年 11 月 1 日~103 年 11 月 30 日

	合併	A 類型	B 類型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分配收益(稅後)	15,000,000	8,300,000	6,700,000
本期收入合計 a	15,000,000	8,300,000	6,700,000

減：			
經保費	3,550,000	1,800,000	1,750,000
其他費用	600,000	333,000	267,000
費用合計 b	4,150,000	2,133,000	2,017,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c	10,000,000	5,555,000	4,445,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d	(2,500,000)	(1,389,000)	(1,111,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18,350,000	10,333,000	8,017,000

A.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不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6,7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6,700,000.×90%= 6,03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6,030,000÷115,140,963.8 單位 =0.052 元 e

分配後，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3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10.9709-0.052=10.9189

103/12/10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5,987,330　a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5,987,330　e

103/12/23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5,987,330

CR：銀行存款　　5,987,330

B.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6,700,000-2,017,000+3,334,000=8,017,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8,017,000.×90%=7,215,3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7,215,300÷115,140,963.8 單位=0.063 元 f

分配後，各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3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10.9709-0.063=10.9079

103/11/12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4,237,236	a+b	
已實現資本損益	4,021,891	c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7,253,881	f
未實現資本損益		1,005,246	d

103/12/23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7,253,881	
CR：銀行存款		7,253,881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 (人民幣)

103 年 11 月 1 日~103 年 11 月 30 日

	合併	A 類型	B 類型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分配收益(稅後)	2,966,000.00	1,648,000.00	1,318,000.00
本期收入合計 a	2,966,000.00	1,648,000.00	1,318,000.00
減：			
經保費	702,000.00	390,000.00	312,000.00
其他費用	118,000.00	66,000.00	52,000.00
費用合計 b	820,000.00	456,000.00	364,00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c	1,980,000.00	1,100,000.00	88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避險 d	300,000.00	167,000.00	133,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e	(500,000.00)	(278,000.00)	(222,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避險 f	(100,000.00)	(55,000.00)	(45,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3,826,000.00	2,126,000.00	1,700,000.00

A.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不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1,318,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1,318,000.00×90%= 1,186,2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1,186,200.00÷22,768,703.5 單位=0.052 元 g

分配後，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6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10.9712-0.052=10.9192

103/12/10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183,972.58 a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1,183,972.58 g

103/12/23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1,183,972.58

CR：銀行存款 1,183,972.58

B.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應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1,318,000.00-364,000.00+746,000.00=1,700,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1,700,000.00×90%=1,530,0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1,530,000.00÷22,768,703.5 單位=0.067 元 h

分配後，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6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10.9712-0.067=10.9042

103/11/12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856,076.46	a+b	
已實現資本損益	909,020.39	c+d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1,525,503.13	h
未實現資本損益		239,593.72	e+f

103/12/23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1,525,503.13	
CR：銀行存款		1,525,503.13

(3)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項目內容如下：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 (美元)

103 年 11 月 1 日~103 年 11 月 30 日

	合併	A 類型	B 類型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分配收益(稅後)	483,000.00	243,000.00	240,000.00
本期收入合計 a	483,000.00	243,000.00	240,000.00
減：			
經保費	114,000.00	57,000.00	57,000.00
其他費用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費用合計 b	134,000.00	67,000.00	67,000.00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c	322,000.00	162,000.00	16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避險 d	49,000.00	25,000.00	24,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 e	(81,000.00)	(41,000.00)	(40,000.00)
未實現資本損失-避險 f	(16,000.00)	(8,000.00)	(8,000.00)
期末可分配收益	623,000.00	314,000.00	309,000.00

A.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

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為負數，不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11月可分配收益為240,000.00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240,000.00×90%=216,0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216,000.00÷3,691,516.8 單位=0.059 元 g

分配後，美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5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10.9711-0.059=10.9121

103/12/10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217,799.49　a

CR：應付收益分配—B類型　　217,799.49　g

103/12/23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類型 217,799.49

CR：銀行存款　　217,799.49

B.假設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餘額及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故應併入可分配收益計算：

B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 11 月可分配收益為 240,000.00-67,000.00+136,000.00=309,00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309,000.00×90%=278,100.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278,100.00÷3,691,516.8 單位=0.075 元 h

分配後，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影響如下：

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淨值：11.2495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配息)淨值：10.9711-0.075=10.8961

103/11/12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本期淨投資收益	155,007.87	a+b	
已實現資本損益	164,863.85	c+d	
C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276,863.76	h
未實現資本損益		43,007.96	e+f

103/12/23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B 類型	276,863.76	
CR：銀行存款		276,863.76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4 年 2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286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

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2)「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投資人承擔。」

(3)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

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4)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新臺幣計價、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

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朱家玄（本基金經理人自112年08月01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襄理(110/08~迄今)

經歷：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襄理(108/08~110/08)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朱家玄(112/08/01~迄今)

鄭羽庭(111/01/17~112/07/31)

高晧欣(107/7/20~111/01/16)

5.本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經理人，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9)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2)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4)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5)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6)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7)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9)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0)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1)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2)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3)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4)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5)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7)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8)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9)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30)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3)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34)除投資 ETF 外，投資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35)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36)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7)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述(5)所稱各基金，(9)、(14)及(18)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25)及(26)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3.前述 1.(8)至(14)、(16)至(19)、(22)至(26)、(28)至(31)及(33)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如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3.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股票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遇有重大議案時，除應依前述規定進行審慎合理之評估外，尚須具備高度完整充分之理由，方得認定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二)之股數計算。

5.除依上述規定不行使投票表決權外，投資團隊應填寫【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對於股票發行公司之薪酬制度、董監報酬、併購、重大經營策略、董監選舉或經營權變動等重大議案，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揭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間接介入投資事業之經營權之爭、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情事。股東會議前，經「出席股東會行前會議」決議評估議案，且完成股東會表決議案核決流程後，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股票發行公司可採行電子投票者，除經總經理核准外，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股票發行公司經評估如議案有礙永續發展，未符合 ESG 原則等議案，經理公司將不予支持（棄權或投下反對票）。不予支持之標準依公司盡職治理政策所訂。

7.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若執行電子投票後，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連同【指派書】正本交予指派人員。

若指派人員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提供【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正本、【指派書】正本(指派書需明列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交予指派人員。該指派人員應於股東會當日準時完成報到手續，並依經理公司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

指派人員於出席股東會後，需繳回【出席證】，並填覆【股東會出席報告書】，對於股東會決議事項內容需忠實表達表決結果，遇重大議案之表決若可取得表決軌跡，則將表決軌跡一併交付權責單位人員留存。

9.若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權責單位人員將登入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核決後之評估分析之決議內容行使表決權，並留存投票紀錄，經部門主管覆核後存檔。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2.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3.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之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香港 REITs 同時受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和聯交所的有關上市規則限制，對投資範圍、借貸總額占比、分配比率等都作出了具體的規定。受益于香港有利的制度環境以及與中國內地的聯系等獨特優勢，香港 REITs 得到繁榮發展。截至 2022 年底，共有 11 檔上市的香港 REITs，總市值達到人民幣 1705.56 億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 REITs 的借貸總額不得超過 REITs 總資產的 50%，因此香港 REITs 整體的槓杆率水準較低，僅 25%。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惟本基金資產規模達一定標準時，依據相關作業標準，經理公司將行使本基金持有該外國股票表決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資產分為三大類：債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股票。透過各類資產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因應景氣循環波動，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且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屬於較積極之多重資產型基金，適合積極型投資人。雖透過資產的適當配置可降低風險，但仍有價格大幅下跌的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域或單一國家股票屬於 RR5 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型:單一國家(大中華)屬於 RR5 風險；區域或單一國家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屬於 RR3 風

險。綜合上述風險分布，在資產的適當配置下，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RR4，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投資比重集中於中國大陸地區，本基金投資比重可能因集中於少數類股而有集中化的狀況，因此雖然投資於不同區域，仍可能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流動性風險：部份國家或地區之交易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各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特別是中國大陸地區在外匯管制上較已開發國家嚴謹；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不同計價幣別之淨資產價值，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人民幣與美元三種計價幣別，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時，須承擔銀行報價之買賣價差風險，且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中國大陸地區有實施外匯管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該類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風險。本基金將依專業判斷從事外匯避險操作，盡力規避可能之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全球政經情勢(例如罷工、暴動、

戰爭等)或法規之變動，皆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其信用風險及信用評等進行評估與管理，又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前述交易對手或保證機構可能因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等產生信用風險，導致該有價證券連帶產生信用風險。經理公司將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投資債券之風險

除了前述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尚存在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變動關係，利率的升降將影響債券價格及其流通交易量，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2.投資於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

3.投資點心債券之風險

點心債券主要因較不具發行規模，可能存在流動性不足、價格波動較高或有行無市的潛在性風險。

4.投資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該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

5.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之受益憑證不限於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對於非本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其持債內容、基金經理人變動、操作方向變動足以影響投資決策之訊息取得，往往不若投資於本公司管理之基金快速、透明，故將承受資訊落後或不透明之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然並不代表本基金可完全規避投資受益憑證之風險。

6.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由股票衍生出來，具有高財務槓桿的特性，其價格波動受到利率、到期天期及標的股票價格波動度等影響，存在較高的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等風險。

7.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為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的一種有價證券。因此，存託憑證的價格通常會伴隨著標的證券市場的波動而波動。不過此相關性並不一定必然存在絕對相關性，而且投資存託憑證的風險除了本身的商品特性外，亦存在轉換成標的證券後的風險。

8.投資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影響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收益之投資風險因子含發行總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及發行人提前購回之再投資風險等，因受償順位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而影響投資者權益的可能。此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9.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之風險

當利率上升時，將可能影響債券殖利率，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進而可能衝擊不動產的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租戶租金確保率，並可能使資產價值波動幅度加大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相關，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此外受託機構可自行管理或委外管理，因此也會面臨管理不善之風險與租賃風險。

10.投資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之風險

由於參與憑證(P-Notes)保密投資者身分，當所投資國家之主管機關憂心資金的不透明度會升高股市波動程度和對匯價的衝擊時，將有限制參與憑證發行之可能，市場將面臨 P-Notes 限期解約平倉（unwind）壓力，產生市場風險;此外，投資參與憑證尚有發行人風險。

11.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相對違約風險較高。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使本基金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波動之風險

12.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債券，

然而美國 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債券，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3.投資「反向型 ETF」、「商品 ETF」及「槓桿型 ETF」之風險

透過追蹤特定標的指數，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多係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其市場價格之波動度相對較高，因此將產生價格風險，此外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 ETF，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九)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之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股票，經由該機制交易恐仍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機制甫於 2014 年第 4 季及 2016 年第 4 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深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平台，過程中牽涉到當地證券交易之相關機構作業，如有任一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3.受限投資額度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由於主管機關對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分別訂有每日可投資額度規範，額度互不影響、也不相互調劑。因此當股票交易觸及每日可投資額度限制時，可能造成交易延遲或委託失敗的情況，將產生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進而面臨市場價格波動性之風險。

4.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指滬、港同為交易日或深、港同為交易日)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股票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股票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個股價格限制與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為防範濫用額度現象，經由本交易機制訂有價格限制，對於買入價格設有價格下限規範，然在未活絡之市場下，恐有導致發生個股流動性之風險。

6.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行可透過滬股通買賣上交所之股票，包括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其他如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其他證券不包括在內。另可透過深股通買賣深交所之股票，包括市值60億元人民幣及以上的深證成分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成分股，以及同時在聯交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若現行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不再屬於前述有關指數成分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時，將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7.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單一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10%；所有境外投資者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當境外持股比例合計超過30%，有關境外投資者須於五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惟一旦上交所/深交所通知聯交所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任何有關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進一步買盤即不獲接納，直至該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低於26%，此一措施將有效降低被強制賣出之情形發生。

8.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9.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深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提前匯撥」：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一條龍」：部分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

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賣單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SPSA」：乃聯交所公告滬港通/深港通之優化前端監控措施，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經依此措施完成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後，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

惟前述各類方式需要當地交易所及投資人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運作方式透過SPSA進行，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0.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之風險

香港與中國雖都有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現階段經由滬港通/深港通交易平台，並未納入上述保障之範疇，因此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11.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當地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十)循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經由該機制交易恐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債券通交易機制甫於 2017 年第 2 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3.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險

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可能以較差之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未來若更多之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

4.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6.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 Trade Web 及 Bloomberg 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

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債券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十一)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此外，從事期貨商品交易之風險，尚有轉倉風險、基差風險、保證金追繳風險等，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二)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1.借券人無法如期還券造成基金損失之風險或持股出借比率因基金買回而超過法令規定限制比例之風險：為有效控制此風險，經理公司特別訂定借券方法及上限，嚴格審核基金持股出借比

率是否超過法令規定之限制比例，並嚴守借券管理規範與借券流程原則。

2.還券前價格之劇烈波動風險：經理公司之基金若遇突發事件，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惟限於有還券時間差之緣故，倘若該有價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恐將發生不及處分之風險。

3.流動性問題：借券人違約不履行還券義務時，經處分其擔保品，需至市場回補有價證券，但若因流動性不足致無法適價適量回補該有價證券，則以現金償還本基金，恐發生現金價值低於原借出有價證券價值之風險。

4.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如本基金從事議借交易，尚有擔保品不足之風險，嚴格執行擔保品餘額控管，每日進行評價以確認借券擔保品是否足以即時反應市場風險，但無法排除仍可能產生此類風險。

(十三)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

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拒絕申購；(2)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十四)其他投資風險

1.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3.無法預期之災害風險：

如地震、颱風、風災、火災等導致交易所或投資所在地區啓動市場安全機制，暫停或停止交易的情形，可能造成正常之交易行為無法進行，產生交易失敗或無法履約的風險。

4.投資中國股票利益揭露及短線交易收益規則

依據中國法律，本基金投資中國股票須計算入本公司全集團持有中國公司股份額度，因此如本基金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基金和集團其他公司持股總額到達中國法律所訂之申報門檻(目前門檻為相關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則本基金之持股將面臨與該等其他持股共同申報之風險，此可能導致本基金須依規定公開持股，而對本基金之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依據中國主管機關之解釋，中國短線交易利益規則可能適用於本基金之投資，當全集團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本基金必須遵守集團六個月期間內不得減少其於該公司的持股。如本基金違反規則，該上市公司可能要求本基金返還該等交易所生利益，影響受益人權益之風險。另外，依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在該公司所主張之範圍內，本基金之資產可能遭凍結。本集團嚴謹控制持股部位比重以降低風險，惟此等風險可能嚴重影響本基金之表現。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申購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

A.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B.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C.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3)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4)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

意者，不在此限。

(5)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6)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但以經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未開放外幣計價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

(8)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9)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5.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 6.、7.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類型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

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萬個單位者、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3)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3.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

4.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括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如有後述(六)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取得保管機構同意後，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7.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五)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1.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六)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七)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六)或其他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八)短線交易之情形

1.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

日者。

3.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2)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短期借款費用	借款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依簽訂之借款契約。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74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註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包含郵電費及手續費)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

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本基金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集事由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有前述 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

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終止信託契約。

C.變更本基金種類。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前項規定之事項。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

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

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一)之 2.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項 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股 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中國證券交易所	51.88	33.84
	中國證券交易所	40.64	26.51
	香港聯合交易所	5.56	3.62
	小 計	98.08	63.97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基金		45.22	29.5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10.68	6.96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67)	(0.43)
合 計 (淨資產總額)		153.31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市值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
(002444 CH)巨星科技	中國證券交易所	51,000	97.13	5	3.23
(300274 CH)陽光電源	中國證券交易所	14,000	377.79	5	3.45
(300308 CH)中際旭創	中國證券交易所	22,373	487.00	11	7.11
(600519 CH)貴州茅臺	中國證券交易所	700	7,444.58	5	3.40
(601100 CH)恒立液壓	中國證券交易所	26,800	235.85	6	4.12
(601138 CH)工業富聯	中國證券交易所	93,000	65.22	6	3.96
(603501 CH)韋爾股份	中國證券交易所	7,700	460.26	4	2.31
(002050 CH)三花智控	中國證券交易所	46,200	127.27	6	3.84
(002126 CH)銀輪股份	中國證券交易所	85,000	80.82	7	4.48
(002463 CH)滬電股份	中國證券交易所	99,000	95.75	9	6.18
(002472 CH)浙江雙環傳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71,969	112.64	8	5.28
(002555 CH)三七互娛	中國證券交易所	48,000	81.43	4	2.55
(300394 CH)蘇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券交易所	20,000	396.18	8	5.17
(601689 CH)拓普集團	中國證券交易所	25,500	318.17	8	5.28
(2015 HK)理想汽車－W	香港聯合交易所	9,600	578.78	6	3.62

＊投資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112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受益權單位數(百萬)	每單位淨值	投資受益權單位數	投資比率	給付買回價金期限
HUATAI-PB CSI 300 ETF510300	華泰柏瑞基金	柳軍	0.50%	0.10%	37,444	3.501	490,000	4.84%	T+2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3033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0.99%	0.06%	8,062	3.6934	586,000	5.55%	T+2
元大全球 AI 00762	元大投信	方雅婷	0.90%	0.26%	26.748	49.38	150,000	4.90%	T+2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00893	國泰投信	游凱卉	0.90%	0.20%	1,081.884	17.86	420,000	4.91%	T+2
富邦未來車 00895	富邦投信	王素珍	0.90%	0.20%	292.916	19.90	470,000	6.12%	T+2
iShares Barclays 20+ Year TLT	Blackrock	Karen Uyehara/ James Mauro	0.15%	0.00%	522.89	98.77	1,600	3.17%	T+2

資料來源：各 ETF 管理機構官網、Wind

2.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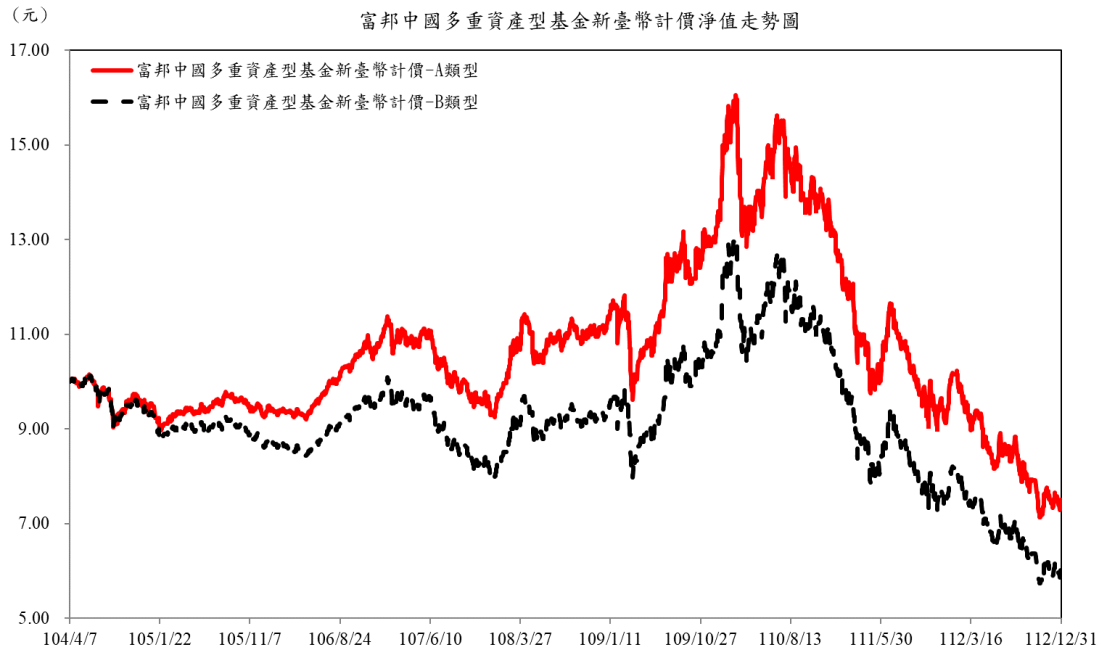

資料期間：104/4/7~112/12/31(本基金 104/4/7 成立)

資料期間：104/4/7~112/12/31(本基金 104/4/7 成立)

資料期間：104/4/7~112/12/31(本基金 104/4/7 成立)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A類型不分配收益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新臺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0.1875	0.47	0.404	0.338	0.239	0.213	0.1254	0.023	0.01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04/4/7 成立)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人民幣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0.1875	0.47	0.404	0.365	0.272	0.251	0.1604	0.026	0.01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04/4/7 成立)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美元計價-B 類型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N/A	0.1875	0.47	0.404	0.345	0.25	0.229	0.1532	0.025	0.01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04/4/7 成立)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新臺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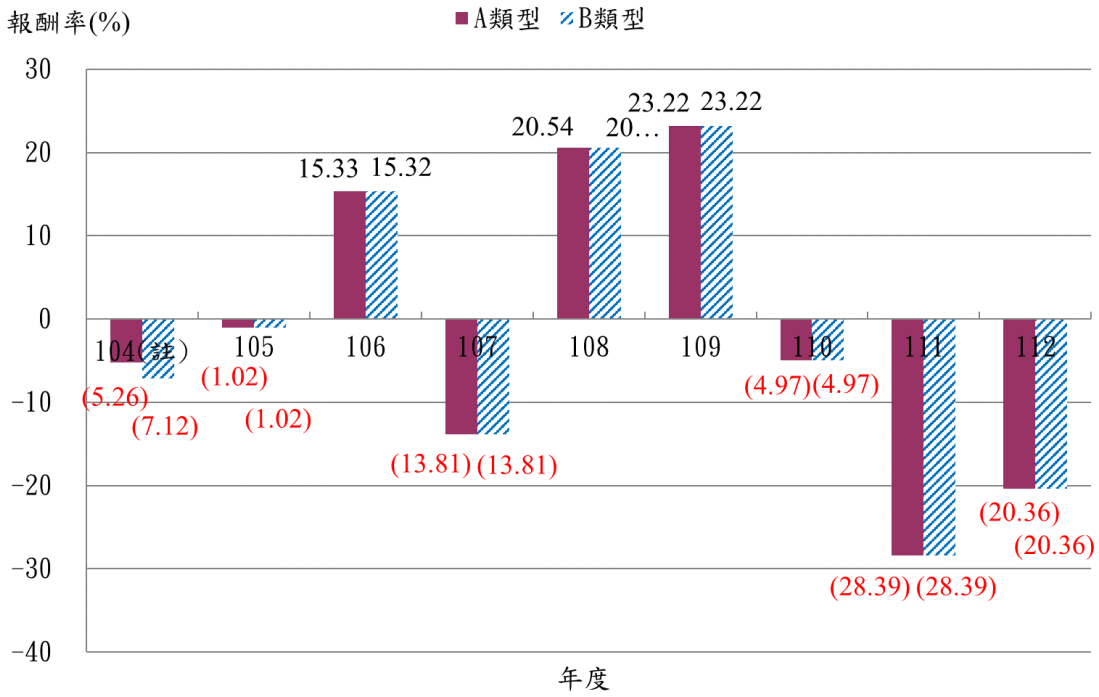

註：10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4.4.7(基金成立日)至10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2.12評比資料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人民幣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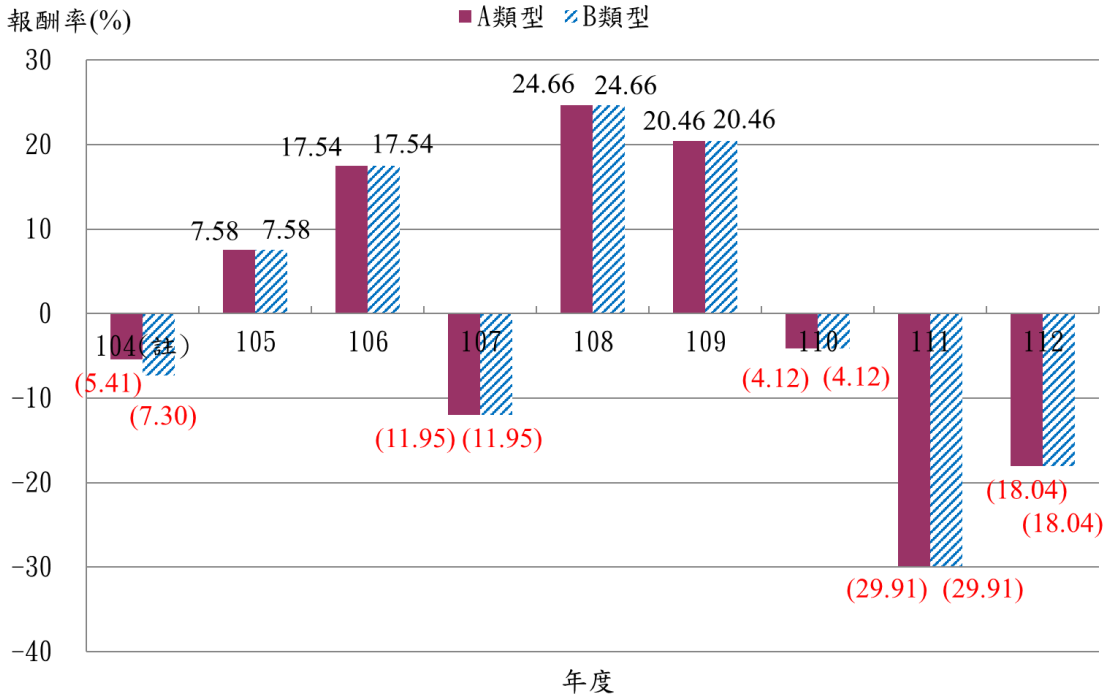

註：10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4.4.7(基金成立日)至10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2.12評比資料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

美元計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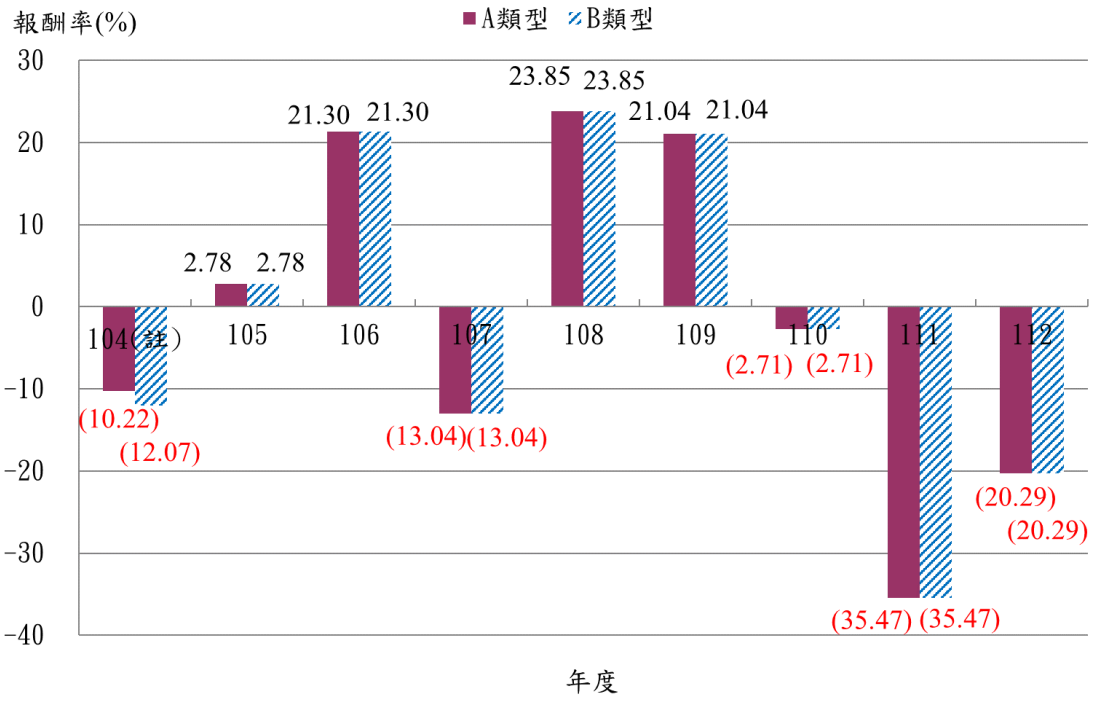

年度

註：104年度報酬率計算期間：104.4.7(基金成立日)至104.12.31。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112.12評比資料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 年 4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5.34%	-12.66%	-20.36%	-45.81%	-19.51%	N/A	-24.98%
B 類型	-5.34%	-12.66%	-20.36%	-45.81%	-19.50%	N/A	-24.98%

人民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 年 4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2.87%	-13.25%	-18.04%	-44.93%	-17.30%	N/A	-12.90%
B 類型	-2.86%	-13.25%	-18.04%	-44.93%	-17.30%	N/A	-12.90%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4 年 4 月 7 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0.44%	-11.53%	-20.29%	-49.95%	-24.98%	N/A	-26.99%
B 類型	-0.44%	-11.54%	-20.29%	-49.96%	-24.99%	N/A	-27.0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28%	2.39%	2.41%	2.68%	2.33%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 104/4/7 成立)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Ltd.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近年度	海通國際證券(中國)	373,757	0	36,826	410,583	325	0	0.00
	東洋證券	109,956	0	110,378	220,334	331	0	0.00
	中信証券	108,136	0	35,130	143,265	143	0	0.00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8,278	0	9,205	107,483	54	0	0.00
	國金(香港)	93,026	0	0	93,026	112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海通國際證券(中國)	138,588	0	0	138,588	111	0	0.00
	東洋證券	34,894	0	40,776	75,670	111	0	0.00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871	0	0	74,871	37	0	0.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6	0	53,175	63,262	61	0	0.00
	中信証券	40,700	0	0	40,700	41	0	0.00

6.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民國105年12月0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規定揭露投資之基金受益憑證之管理費最高限額及相關費用

112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名稱	經理公司	基金經理人	經理費費率%	保管費費率%
HUATAI-PB CSI 300 ETF510300	華泰柏瑞基金	柳軍	0.50%	0.10%
南方東英恒生科技指數 ETF3033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0.99%	0.06%
元大全球 AI 00762	元大投信	方雅婷	0.90%	0.26%
國泰全球智能電動車 00893	國泰投信	游凱卉	0.90%	0.20%
富邦未來車 00895	富邦投信	王素珍	0.90%	0.20%
iShares Barclays 20+ Year TLT	Blackrock	Karen Uyehara/ James Mauro	0.15%	0.00%

資料來源：各 ETF 管理機構官網、Wind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 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七、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五)及七、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7、55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

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6.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7.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8.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

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1.至 4.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四)除前述(一)、(三)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9 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2 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 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5.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1.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5.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6.匯率兌換：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

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62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

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期貨信託業務。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60%及 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 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 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股份有限託公司組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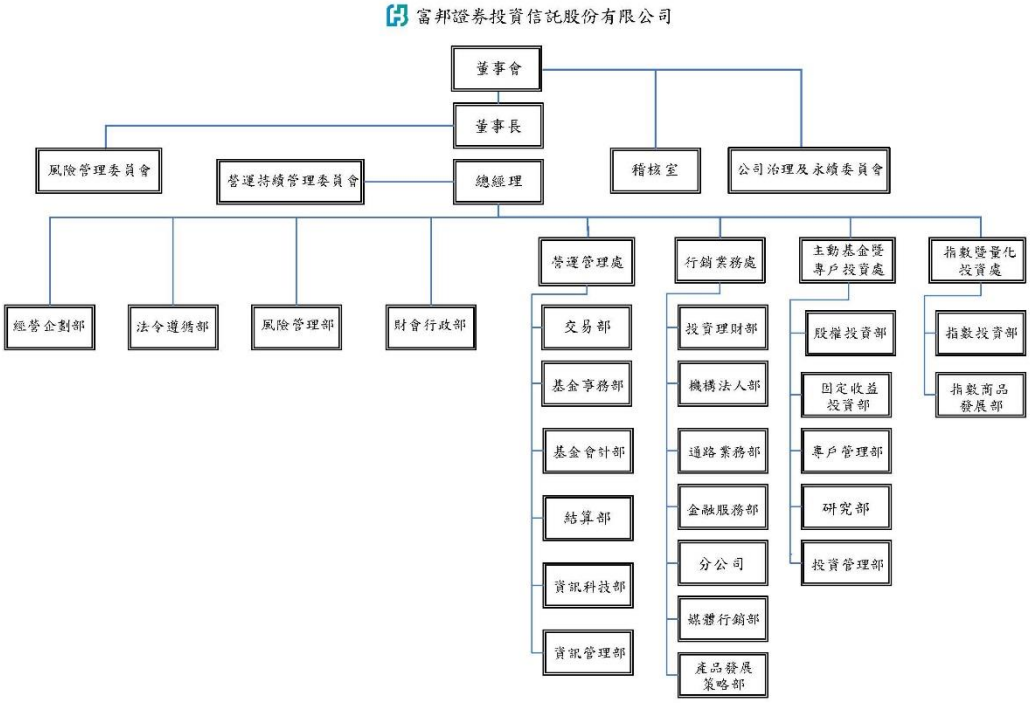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7 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2)稽核室(5 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5 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5 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3 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69 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 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52 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30 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林欣怡	112.01.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其倫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怡靜	112.08.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念慈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謝育霖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洪明輝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張耀允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綱	111/12/30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　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欣怡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稱（註一）	公司代號（註二）	關　係　說　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YAJ004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FDMC Limited	311521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00495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摩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00559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5680510724H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好繪有限公司	4286299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82/02/09	64,175,675.40	1,506,764,288	23.48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107/08/13	8,857,728.30	294,310,532	33.2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5,896,237.30	1,836,716,327	115.54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534,782.80	1,666,322,345	144.46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774,202,515.30	44,677,230,386	16.1045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3,492,580.10	1,321,708,802	30.3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2,409,079.10	1,872,570,168	57.78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0,853,470.50	635,170,672	58.52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3,033,770	700,691,267	53.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2,422,614.80	113,151,897	9.1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9,192,358.90	2,552,111.47	0.2776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41,000,000	5,324,777,277	129.8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97,180,398	731,928,722	7.5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6,820,301.90	4,119,891.82	0.2449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153,336,078	100.4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58,227,269.10	600,171,650	10.307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2,751,514.90	21,840,605	7.937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29,638,031	10,301,347.45	0.3476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1,192,685	356,677.96	0.299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60,939,632.50	156,370,919.57	2.566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85,652.70	565,975.16	1.9813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09/23	699,678.50	7,242,035	10.3505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00/08/30	182,272,000	5,008,582,833	27.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101/06/22	882,040,000	68,507,517,505	77.67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577,240.17	11,848,957.67	7.512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1,089,488.45	40,882,469.29	3.6866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70,038.47	2,851,088.70	1.0678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724,102.82	404,777.86	0.559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64,928.11	10,984,282.18	12.6996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048,815.29	9,799,417.92	9.3433	人民幣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071,706.22	7,182,714.66	1.7641	美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2,118.88	80,951.87	1.3032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8,585,773.38	96,889,632	11.2849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1,941,451.45	24,777,619.39	12.7624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340,958,000	9,976,949,774	29.26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55,756,000	275,601,228	4.9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84,224.12	64,394,186	7.5015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427,429.89	20,676,584	6.0327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7,021.72	7,463,831.17	8.70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83,882.75	4,821,703.70	7.0505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3,516.22	317,688.86	7.3005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0,507.56	178,573.22	5.8534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32,403,000	1,340,394,247	10.1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5,419,000	655,835,972	42.53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42,258,000	321,186,031	7.6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58,497,000	1,891,982,985	32.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48,535,000	1,678,776,913	34.59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1,403,000	639,700,144	56.1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4,466,000	168,268,363	6.88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319,029,000	21,097,794,226	66.13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755,465,000	4,248,126,955	5.62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8,124,000	132,200,842	16.27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65,645,000	6,534,346,815	99.54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450,384,000	1,964,041,569	4.36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55,786,000	3,413,737,420	61.19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454,511,000	1,270,407,155	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346,457.12	61,129,091	9.632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907,625.36	16,312,950	8.551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34,992.20	3,945,481.85	9.070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20,061.03	3,399,286.44	8.0924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3,924.73	693,467.45	10.8482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6,377.53	636,548.30	9.589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690,280,000	22,586,105,538	32.7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287,576,000	11,244,374,091	39.1005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0,686,000	1,056,346,522	34.4244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902,181,000	29,038,021,422	32.1865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25,483,000	280,968,976	11.03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10,460,000	278,485,394	26.62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205,605,000	3,046,974,764	14.8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1/19	531,501,000	10,580,666,770	19.9071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	107/01/30	92,544,000	1,892,677,860	20.45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37,466,000	2,151,940,436	57.44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628,000	430,669,559	37.0373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24,971,000	45,391,146,578	40.3487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8/01	2,313,464,000	85,296,174,636	36.8695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614,850.22	28,440,087.83	10.8764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17,436,912.52	201,313,872.15	11.5453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1,172,861.51	593,404,667	19.0359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709,114.94	89,641,909	19.0358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685,047.15	54,260,733.39	20.208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20,850.64	22,649,572.19	20.207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853,902.72	35,316,744.59	19.0499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29,765.51	8,187,201.79	19.0504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9,531,000	171,808,937	18.03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2,993,000	109,475,205	36.5771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920,966,000	32,408,512,188	35.1897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201,551,000	6,440,018,209	31.9523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3,850,000	2,517,750,223	34.092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A 類型	109/08/24	72,058,071	1,094,121,346	15.1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B 類型	109/08/24	47,013,718.50	608,260,607	12.94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2,226,738,000	25,922,571,025	11.64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613,792,000	8,634,609,967	14.07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91,916,000	5,780,793,831	19.8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86,512,000	2,146,674,916	7.49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2,573,025,000	35,668,879,656	13.86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279,721,000	3,435,616,813	12.28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51,916,000	656,869,453	12.6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655,709.30	436,383,443	11.9049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552,473.24	78,006,745	11.9049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7,685,716.13	310,581,382	11.218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72,353,283.45	811,667,397	11.218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4,791.61	4,419,169.14	12.1142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0,180.49	3,757,628.74	12.114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17,870.60	7,051,968.04	11.413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482,812.64	16,923,840.38	11.413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80,748.30	2,145,016.79	11.867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4,279.36	1,356,204.07	11.867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7,274.06	3,327,573.94	11.1936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548,216.58	6,136,529.95	11.1936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4,780,000	222,230,645	15.04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8,654,485.40	294,901,805	10.2916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555,197.50	15,501,787	9.9677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59,745.82	615,987.34	10.3101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4,028.26	140,081.60	9.9857	美元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42~248 頁)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1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342號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問契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糾正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2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土地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02-27525252
彰化銀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F	02-23255818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327 號 4 樓	07-2871101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年度	2020	2021	2022
經濟成長率	2.3	8.1	3
消費者物價指數	2.4	0.9	2
失業率	4.24	5.1	5.6
經常帳占 GDP 比例	0.83%	1.8%	2.3%
3 個月利率	3.85	3.70	3.70
匯率(USD/CNY)	6.5320	6.3727	6.3691
主要輸出品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手機、汽車、服裝及其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手持或車上無線電話、鞋類家具及其零件、積體電路、液晶顯示板等。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等。		
主要出口地區	東協、歐盟、美國、日本、南韓與一帶一路沿線等國家。		
主要進口地區	南韓、台灣、日本、美國、澳洲等。		

大陸地區自 1978 年大陸地區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經濟體制由舊有的不適應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蘇聯式計劃經濟體制，逐步轉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制，政府對經濟依然有某種程度上的主導作用，與日韓模式相似。在這種改革下，在農村實現了第二次土地改革，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逐漸取代了農業合作社，工業企業中的企業領導層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國有企業逐漸成為獨立核算的市場主體，允許私人經營服務業以及輕工業，並打開國門，大量引進外資。這種經濟體制在 1992 年後被大陸地區政府稱為「大陸地區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經過改革開放近 30 年的發展，大陸地區經濟規模迅速擴大，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居第二，為世界經濟增長的第二大發動機。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保持中高速增長，成為全球經濟復甦和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發動機。2013~2016 年，按照當年匯率計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佔世界經濟總量的比重由 12.5%提高到 14.8%，提高了 2.3 個百分點。按照 2010 年不變美元價格計算，4 年間中國經濟實現了年均 7.2%的增長速度，遠高於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三大發達經濟體 2.1%、1.2%和 1.1%的年均增速，有力推動了世界經濟增長，對世界經

濟增長的平均貢獻率超過 30%。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也對降低世界經濟波動風險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成為世界經濟的穩定器。2013 至 2016 年間，中國經濟增速波動幅度只有 1.1 個百分點，明顯小於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的波動幅度。測算結果表明，2013~2016 年，如果不考慮中國經濟的影響，世界經濟年均增速將放緩 0.6 個百分點，波動強度將提高 5.2%。近幾年，中國最終消費對世界消費增長的年均貢獻率已經是世界第一。2013~2016 年，按照不變美元價格計算，中國最終消費對世界消費增長的年均貢獻率為 23.4%，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年均貢獻率分別為 23%、7.9%和 2.1%；中國最終消費的年均增速為 7.5%，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年均增速分別為 2.2%、1%和 0.6%，世界消費市場的年均增速為 2.4%。此外，中國已連續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遊客源國地位。據統計，2017 年中國公民出境旅遊 1.3 億人次，比上年增長 7%，國際旅遊支出達 1152.9 億美元，增長 5%。另據統計，2016 年中國遊客在美國人均花費約 1.3 萬美元，當年旅遊支出高達 352.2 億美元，平均每天為美國創造約 9700 萬美元收入。

2017 年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得到了眾多國家的積極響應，目前，100 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以不同形式參與“一帶一路”建設，80 多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同中國簽署了合作協議。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的 59 個國家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143.6 億美元，在“一帶一路”沿線的 61 個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合同額 1443.2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5%，完成營業額 855.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6%。中國對服務業和高科技產品的巨大需求也為發達國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機遇。按照美國商務部統計數據，2015 年美貨物和服務貿易對華出口支持國內就業 91 萬個。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和平穩的經濟增長為來自全球的企業提供了發展空間，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企業進入中國市場，加強與中國的合作，獲得了豐厚的利潤。

2019 年根據全國人大審查批准的 2019 年預算草案，在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下，中國政府預計加大減稅降費力道，預算赤字率較 2018 年提高 0.2%至 2.8%，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35,244 億元，增長 6.5%，並且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預計發行規模在 2.15 萬億元左右，比上年增加 8,000 億元。此外，貨幣政策方面，降息、降準都是可能用來應對經濟降溫困境的工具。我們認為當前環境下，對投資中國仍須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配合中國市場特性進行相關投資組合的配置是最佳選擇。

2020 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與新冠肺炎的衝擊，中國政府加大財政對沖力度，將財政赤字率提高到 3.6%以上，發行 1 萬億抗議特別國債與 1.6 萬億的地方政府專項債，並即時出臺規模性助企紓困政策。而在公共預算收入 18.29 萬億，支出 24.56 萬億，在減稅降費力度空前，在 2020 年減負超過 2.6 萬億元。此外，在貨幣政策方面，堅持穩字當頭，不急轉彎，2020 年廣義貨幣(M2)同比增長 10.1%，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 13.3%，企業綜合融資成本顯著下降達 4.61%，較 2019 年下降 0.51%，針對小微企業貸款、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同比增長 30.3%、35.2%，確保了中國經濟活動的運行挺過疫情。

2021 年，由於疫情反覆加上房地產等多方面政策收緊，中央部門帶頭落實過緊日子要求，大力推動財力下沉，加強財政政策調節，保持必要的財政支出規模。2021 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首次突破 20 萬億元，達到 20.25 萬億元；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4.63 萬億元，控制在年初預算規模以內，赤字規模為 3.57 萬億元。貨幣政策方面，廣義貨幣供應量(M2)余額同比增長 9%，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 10.3%，金融機構對實體經濟發放的貸款保持平穩。2021 年對實體經濟發放的本外幣貸款增加 20.11 萬億元，與 2020 年基本持平。

2022 年，受疫情反覆、國際形勢變化影響，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疊加實施大規模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財政收入大幅下滑，2022 年一般公共預算收入 20.37 萬億元，全國稅收收入下降 3.5%，全年新增減稅降費和減稅緩稅緩費超 4.2 萬億元，隨下半年穩定經濟政策出台實施，遏制經濟下行。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突破 26 萬億元，控制在預算規模內，財政赤字增加 5100 億元。2022 年廣義貨幣同比增長 11.8%，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 9.6%，，金融體現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較大。對實體經濟發放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同增 10.9%、外幣貸款折合人民幣同比下降 17.4%。在二十大中強調將會確保糧食能源資源和重要產業鏈供應鏈安全，並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

2.產業概況：

■ 金融保險業：

大陸地區的 GDP 總量已在 2010 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而 IMF 預估，按照購買力平價計算，很可能在 7、8 年內就將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因此以銀行和保險為首的金融服務業將歷經難得的發展期。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

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石化產業：

為達到綠色低碳發展的目標，到 2025 年，石化化工業大宗產品單位能耗和碳排放將有明顯下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須比「十三五」時期降低 10%以上。同時，嚴控煉油、磷銨、電石、黃磷等行業新增產能。創新方面，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研發投入占主營業務收入比重，應達到 1.5%以上，突破 20 項以上關鍵共性技術和 40 項以上關鍵新產品。石化產業正加快數位化轉型，重點領域企業主要生產裝置自控率應達到 95%以上，建成智慧製造示範工廠和智慧化工示範園區。

■ 汽車產業：

2022 年，雖疫情擴散頻發、晶片結構性短缺、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高為運行、局部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利因素，但在購置稅減半政策下，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701.2 萬輛和 2686.4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4%和 2.1%，與去年相比產量增速持平，銷量下降 1.7 百分點；新能源車產銷 705.8 萬輛和 688.7 萬輛，同比增長 96.9%和 93.4%，市場占有率達 25.6%，高於去年 12.1 百分點。在國外供給不足和出口競爭力增強下，汽車出口突破 300 萬輛達 311.1 萬輛，同增 54.4%，新能源車出口 67.9 萬輛，增長 1.2 倍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在大陸地區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如要投資 A 股，須經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並應在保管銀行開立一個外匯帳戶和一個對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銀行並應在開立該專用存款帳戶 5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情形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備案。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收入範圍包含：從合格投資者外匯帳戶結匯劃入的資金、出售證券所得價款、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支出範圍包含：買入規定的證券類等產品的支付價款（含印花稅、手續費等）、支付稅款、托管費審計費和管理費等有關稅費、購匯劃入合格投資者外匯帳戶的資金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不得用於放款或提供擔保。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 6 個月內匯入本金，全額結匯後需直接轉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所匯入本金需為國家外匯局批准之可兌換貨幣，金額以批准額度為限。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 3 個月；合格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自其足額匯入本金之日起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匯足本金的，自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 6 個月後開始計算。開放式中國基金可以在鎖定期結束後，根據每日申購及贖回淨額，按日辦理相關的資

金匯入或匯出；(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6.4484	7.1452	6.5222
2021	6.3435	6.5716	6.5267
2022	7.3430	6.3121	6.9220

資料來源：Bloomberg，WIND，CNY per 1 USD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億人民幣)		種類		金額(億人民幣)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519,698	463,787	NA	NA	58,231.67	61,90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78	2743	396,390	324,21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ind

2.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億人民幣)		債券(億人民幣)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26	1,034,173	962,556	3,305,836	3,802,712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857.35	11,015.99	1,439,727	1,282,538	117,987	160,768

資料來源：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Wind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市值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平均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5%	174.8%	15.13	12.6
深圳證券交易所	550%	337.16%	38.42	36.22

資料來源：Wind，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大陸地區相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

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 180 日。在掛牌日前 3 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 2-5 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3.定期報告：自 2002 年起，中國證監會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 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 月份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 20 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4.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 11 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爲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 45 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3.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4.交易制度：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6.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3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

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

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

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１、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２、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 決議 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彭博、國外次保管銀行、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 年 2 月 17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　　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　綱

總經理：　林欣怡

稽核主管：鄭明裕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施佳惠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綱	2023-(投信暨子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 月 5 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董事	林福星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月 13 日	1.5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 月 16 日	3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課程	8 月 16 日	1.5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 月 30 日	2
董事	蔡承儒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月 13 日	1.5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 月 16 日	3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課程	8 月 16 日	1.5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 月 30 日	2
		進入 Web3 世界 - 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10 月 21 日	3
董事	莊慧玫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5 月 29 日	2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 月 1 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董事	吳傳文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5 月 29 日	2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 月 1 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董事	林欣怡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月 21 日	2
		2023-(投信暨子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 月 29 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監察人	陳燦煌	FinTech 時代下的產險經營	8 月 16 日	3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 月 1 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	10 月 3 日	3

		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3-(人壽法定必修)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	6 月 27 日	2.6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 月 16 日	3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 月 30 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 月 3 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 月 6 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

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

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六、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五、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七、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六、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八、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七、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九、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十一、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十二、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一、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十三、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		十二、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	配合本基金投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三十、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二、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三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		商品。 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二十八、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三十、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文字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三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三十五、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三十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名稱。
	三十七、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八、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明訂基準貨幣。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訂定本基金之名稱及型態。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新臺幣柒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增訂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	項次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之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六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以以項次依序調整。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憑證每受益權單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依實務作業修訂部分文字。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發行修訂。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上限。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下同。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		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類型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			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八、自募集日起　　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拾萬元整;申購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為人民幣陸仟元整;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 明定本基金不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利息，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平衡基金專戶」。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		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項次修訂。 明定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			收付規定，另明定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四、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項次修訂。
	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			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收益分配權。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 (二)「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			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投資人承擔。」 (三)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增訂。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新臺幣計價、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		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B類型新臺幣計價、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ETF、商品ETF、槓桿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2)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4.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前述所稱「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定義如下： (1)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 (2)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等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或經理而於海外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 (3)依彭博(Bloomberg)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前開所述涉險國家為發行公司總部所在地之國家為澳門(MO)、香港(HK)或中國(CN)者。 3.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五)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 (六)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參與憑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七)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八)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定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 (九)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三)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依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計算，單一或累計投資比率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或店頭交易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或經濟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導致資金無法匯出或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十)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明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範圍。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利率、股價指數、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金管會之其他相關規定。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範圍。
	七、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函辦理。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本基金可投資之股票、債券種類修訂。另，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1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函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十)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增訂。
	(十一)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七)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九)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十六)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七)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函修訂。 本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故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一)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三)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十九)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二十)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二十一)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二十二)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七)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二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經理公司與不動產		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	本基金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三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三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一)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依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增訂。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六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第八項(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十九)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三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九、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增訂。 項次及款次修訂。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	明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三)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		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三、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各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淨資產。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五、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人民幣肆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請求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及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經理公司規定最低單位數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三</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u>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費率。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其申購幣別支付之。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七、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期限。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撤銷。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會報備之。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值。 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一)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五)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債處理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或人民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第二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為基準貨幣。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續。		續。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	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終止本契約者。 (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u>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多幣別發行修訂。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第二十九條	會計 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四、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金管會備查。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明訂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幣制 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二、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相關文件之編列應以新臺幣為單位。 明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臺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	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僅B類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	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酌修文字。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附件一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酌修文字。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條次	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契約條文	條次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九)(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五)~(九)(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辦理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六、(略)	三、~六、(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7662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0658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略)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函修訂，下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2.(略)	2.(略)	
3.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3.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1)(略)	(1)(略)	
(2)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2)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其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略)	(3)(略)	
4.(略)	4.(略)	
(三)(略)	(三)(略)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 1 號函修訂，下同。
1.(略)	1.(略)	
2.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	2.外國中央政府債券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	

<table>
<tr><th>修訂後條文</th><th>修訂前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td><td>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td><td></td></tr>
<tr><td>(五)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td><td>(五)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但該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不在此限。</td><td></td></tr>
<tr><td>(六)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債券適用】
<table><tr><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th>信用評等等級</th></tr><tr><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td>twBBB-</td></tr><tr><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BBB-(twn)</td></tr><tr><td>A.M. Best Company, Inc.</td><td>bbb-</td></tr><tr><td>DBRS Ltd.</td><td>BBB-</td></tr><tr><td>Fitch, Inc.</td><td>BBB-</td></tr><tr><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td>BBB-</td></tr><tr><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td>Baa3</td></tr><tr><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td>BBB-</td></tr><tr><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td>BBB-</td></tr><tr><td>Egan-Jones Rating</td><td>BBB-</td></tr></table></td><td>(六)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表：
【債券適用】
<table><tr><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th>信用評等等級</th></tr><tr><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td>twBBB</td></tr><tr><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td>BBB(twn)</td></tr><tr><td>A.M. Best Company, Inc.</td><td>bbb</td></tr><tr><td>DBRS Ltd.</td><td>BBB</td></tr><tr><td>Fitch, Inc.</td><td>BBB</td></tr><tr><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td>BBB</td></tr><tr><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td>Baa2</td></tr><tr><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td>BBB</td></tr><tr><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td>BBB</td></tr><tr><td>Egan-Jones Rating</td><td>BBB</td></tr></table></td><td></td></tr>
</table>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Company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參與憑證適用】 表(略) (七)~(十)(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六)(略) (十七)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三十二)(略) (三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三十四)~(三十五)(略) 九、~十一、(略)	Company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參與憑證適用】 表(略) (七)~(十)(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十六)(略) (十七)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十八)~(三十二)(略) (三十三)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三十四)~(三十五)(略) 九、~十一、(略)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函修訂。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函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一)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一)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本公司設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下同。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略)	(三)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1.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略)	
(四)~(五)(略)	(四)~(五)(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五、(略)	五、(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573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修訂基金名稱。
第 一 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第 一 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修訂基金名稱。
三、~三十八、(略)	三、~三十八、(略)	
第 二 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	一、本基金為平衡型並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基金名稱。
二、(略)	二、(略)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略)	一、(略)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各類型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修訂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比例規定。
三、~五、(略)	三、~五、(略)	
第四條~第八條(略)	第四條~第八條(略)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　九　條　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修訂基金名稱。
二、~六、(略)	二、~六、(略)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條~第十三條(略)	
第 十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 十四 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1條之1第1項明訂多重資產型基金之投資特色，下同。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2.~4.(略)	之有價證券為：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2.~4.(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得同時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且投資於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3.(略)	(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之總金額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中國相關」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3.(略)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得投資之高收益債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券，係指下列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五)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五)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3.(略)	2.~3.(略)	
(六)~(十)(略)	(六)~(十)(略)	
二、~七、(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七)(略)	(一)~(七)(略)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	(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修訂，下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九)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及參與憑證，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十)~(十六)(略)	(十)~(十六)(略)	
(十七)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另依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於單一基金受益憑證之上限。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十八)~(二十一)(略)	(十八)~(二十一)(略)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二十三)~(三十三)(略)	(二十三)~(三十三)(略)	
(三十四)除投資ETF外，投資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集團基金受益憑證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三十五)投資經理公司本身及集團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依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5號函增訂。
(三十六)～(三十七)(略)	(三十四)～(三十五)(略)	
九、~十一、(略)	九、~十一、(略)	
第 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 十五 條　收益分配	
一、~三、(略)	一、~三、(略)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淨資產。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幣別分別併入各類型淨資產。	配合本基金轉型為多重資產型，修訂基金名稱。
五、(略)	五、(略)	
第 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 十六 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五、(略)	二、~五、(略)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略)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略)	
第 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 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三(略)	一、~三(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國外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一)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	(一)國外上市(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	配合本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修訂，下同。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價格為準。	
(二)~(三)(略)	(二)~(三)(略)	
(四)參與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六)(略)	(四)~(五)(略)	
五、(略)	五、(略)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略)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八、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並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前開函令「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增修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基準。
十、~十二、(略)	十、~十二、(略)	
第六條~第十三條(略)	第六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第 11003656981 號令，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一)~(三)(略)	(一)~(三)(略)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四)依據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	
(五)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款所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2.~3.(略)	(五)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升，致使該債券不符合前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則該債券得不計入前述比例限制。 2.~3.(略)	
(六)~(十)(略)	(六)~(十)(略)	
二、~十一、(略)	二、~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略)	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2,960,348	66	2,155,612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389,319	9	925,813	2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5,608	-	15,105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31,471	3	160,558	4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671	-	1,76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854	-	4,154	-
流動資產合計	3,496,271	78	3,263,009	75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8,079	7	331,231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429,042	10	507,711	12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2,756	1	23,947	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53,393	1	15,147	-
無形資產	1,625	-	11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287	-	24,132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7,855	2	66,962	2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預付設備款	7,642	-	8,7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679	22	1,027,956	25
資產總計	$ 4,484,950	100	4,290,965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135,586	3	68,83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3,629	1	10,841	-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41,769	8	332,318	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103	-	4,959	-
流動負債合計	505,087	12	416,952	10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6,710	1	57,10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3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8,316	1	2,55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079	2	59,660	1
負債總計	580,166	14	476,612	11
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2,710,085	59	2,710,085	63
資本公積	549,384	12	549,384	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100	5	184,331	4
特別盈餘公積	75,831	2	71,042	2
未分配盈餘	386,479	9	347,693	8
保留盈餘合計	681,410	16	603,066	14
其他權益	(36,095)	(1)	(48,182)	(1)
權益總計	3,904,784	86	3,814,35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4,950	100	4,290,965	100

(附註為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77,014	100	1,478,10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915,453	58	889,302	60
營業淨利	661,561	42	588,804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111	1	14,223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84,079)	(5)	28,623	2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7,765	1	9,545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691)	-	(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97,671)	(6)	(173,7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565)	(9)	(122,285)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6,996	33	466,519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7,605	9	119,216	8
本期淨利	379,391	24	347,303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860	1	4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19	-	8,266	1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772	-	97	-
	10,607	1	8,6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6	1	(5,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6,637)	-	(6,68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	-	2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797	-	(1,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8	1	(11,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75	2	(2,7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566	26	344,596	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40		1.2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3,445	541,072	160,932	67,096	233,985	462,013	(45,795)	710	(45,085)	3,461,445
本期淨利	-	-	-	-	347,303	347,303	-	-	-	347,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	390	(4,679)	1,582	(3,097)	(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693	347,693	(4,679)	1,582	(3,097)	344,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99	-	(23,3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94	(7,79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640	-	-	-	(206,640)	(206,6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48)	3,84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	-	-	-	-	-	-	-	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50	-	-	-	-	-	-	-	8,25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3,814,353
本期淨利	-	-	-	-	379,391	379,391	-	-	-	379,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8	7,088	15,205	(3,118)	12,087	19,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9	386,479	15,205	(3,118)	12,087	398,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9	-	(34,7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0	(4,7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135)	(308,135)	-	-	-	(308,1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	1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996	466,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26	36,855
攤銷費用	322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313	(19,880)
利息費用	1,691	923
利息收入	(17,765)	(9,545)
股利收入	(20,711)	(14,1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671	173,753
租賃修改淨利益	-	(22)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32,031	(11,6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4,678	167,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2,416	19,8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97	(7,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87	(62,7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0)	484
應付費用增加	9,451	3,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6)	1,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39)	5
調整項目合計	680,034	122,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030	588,736
收取之利息	16,629	9,483
收取之股利	20,711	14,192
支付之利息	(1,691)	(923)
支付之所得稅	(70,524)	(10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2,155	503,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5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0)	(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3)	(37,656)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56)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6)	(11,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5)	(125,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009)	(28,013)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144)	(28,0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736	349,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612	1,805,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0,348**	**2,155,6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2002864 號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資　產				
股票投資-按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153,329,322及$232,720,832)(附註十及十一)	$ 144,464,809	62.98	$ 234,475,378	63.43
受益憑證-按市價計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63,121,669及$57,376,849)(附註五、十及附註十一)	59,609,095	25.99	53,270,674	14.41
銀行存款(附註十及十一)	25,884,398	11.28	83,559,647	22.61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2,927	-	3,284	-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3,000	-	3,000	-
應收存出清算備付金(附註十一)	23,688	0.01	7,046	-
資產合計	229,987,917	100.26	371,319,029	100.45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	-	861,955	0.2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268,586	0.12	480,364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48,614	0.02	80,059	0.02
應付會計師費(附註十一)	276,546	0.12	263,629	0.07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十一)	132	-	227	-
負債合計	593,878	0.26	1,686,234	0.45
淨 資 產	$ 229,394,039	100.00	$ 369,632,795	100.00
淨資產-A類型-新臺幣	$ 96,291,447		$ 151,410,711	
淨資產-B類型-新臺幣	$ 27,412,512		$ 47,068,904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CNY 9,166,727.87及CNY 14,478,835.07)	$ 40,666,264		$ 62,881,355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CNY 7,555,894.07及CNY 12,978,923.86)	$ 33,520,138		$ 56,367,264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767,883.03及USD 1,263,032.29)	$ 23,580,152		$ 34,973,364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258,028.07及USD 611,455.29)	$ 7,923,526		$ 16,931,19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10,222,195.24		11,509,574.3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分配型)-新臺幣	3,612,329.25		4,430,352.2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862,581.93		954,892.84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分配型)-人民幣	876,926.00		1,053,155.6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金	83,840.56		88,990.6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分配型)-美金	35,070.23		53,488.5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新臺幣	$ 9.4198		$ 13.155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新臺幣	$ 7.5886		$ 10.624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CNY 10.6271及CNY 15.1628)	$ 47.1448		$ 65.851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CNY 8.6163及CNY 12.3238)	$ 38.2246		$ 53.5223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9.1588及USD 14.1929)	$ 281.2499		$ 393.0004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7.3575及USD 11.4315)	$ 225.9331		$ 316.53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0年12月31日
股票						
中國						
000568 瀘州老窖	$ 4,991,730	$ -	-	-	2.18	-
002080 中材科技	-	6,651,492	-	-	-	1.80
002126 銀輪股份	7,457,549	-	0.02	-	3.25	-
002241 歌爾股份	-	13,248,238	-	-	-	3.58
002271 東方雨虹	7,446,313	-	-	-	3.25	-
002353 杰瑞股份	-	10,516,213	-	0.01	-	2.85
002459 晶澳科技	6,687,022	11,982,728	-	-	2.91	3.24
002475 立訊精密	-	8,430,697	-	-	-	2.28
002624 完美世界	-	8,802,614	-	0.01	-	2.38
002747 埃斯頓	7,405,765	-	0.01	-	3.23	-
002791 堅朗五金	-	5,963,272	-	-	-	1.61
002812 恩捷股份	4,090,913	5,537,261	-	-	1.78	1.50
1579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	6,948,595	-	0.01	-	1.88
175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TD	-	5,921,855	-	-	-	1.60
300059 東方財富	2,590,679	-	-	-	1.13	-
300274 陽光電源	-	2,449,959	-	-	-	0.66
300496 中科創達	-	6,156,182	-	-	-	1.67
300568 星源材質	-	5,226,189	-	-	-	1.41
300595 歐普康視	-	5,082,576	-	-	-	1.38
300724 捷佳偉創	6,575,736	-	-	-	2.87	-
300750 寧德時代	8,738,467	7,687,083	-	-	3.81	2.08
300751 邁為股份	5,499,717	-	-	-	2.40	-
300763 錦浪科技	8,006,507	-	-	-	3.49	-
300919 中偉股份	4,672,837	-	-	-	2.04	-
300979 華利集團	-	10,053,923	-	-	-	2.72
3690 美團－W	-	6,978,417	-	-	-	1.89
600009 上海機場	-	7,407,741	-	-	-	2.00
600029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4,720,213	-	-	-	2.06	-
600276 恒瑞醫藥	3,760,466	-	-	-	1.64	-
600438 通威股份	-	7,313,586	-	-	-	1.98
600519 貴州茅臺	3,830,737	-	-	-	1.67	-
600570 恒生電子	3,392,764	-	-	-	1.48	-
600754 錦江股份	4,659,436	-	-	-	2.03	-
600809 山西汾酒	3,792,895	11,131,243	-	-	1.65	3.01
600872 中炬高新	-	9,136,553	-	0.01	-	2.47
601100 恒立液壓	7,027,550	-	-	-	3.06	-
601615 明陽智能	3,811,743	-	-	-	1.66	-
601636 旗濱集團	6,834,317	-	0.01	-	2.98	-
601888 中國中免	4,791,859	-	-	-	2.09	-
601919 中遠海控	-	11,369,933	-	-	-	3.08
601966 玲瓏輪胎	-	4,085,359	-	-	-	1.11
603486 科沃斯	2,337,700	8,689,574	-	-	1.02	2.35
603517 絕味食品	-	6,012,765	-	-	-	1.63
603737 三棵樹	-	7,514,666	-	-	-	2.03
603799 華友鈷業	-	7,049,967	-	-	-	1.91
603939 益豐藥房	2,273,387	-	-	-	0.99	-
603986 兆易創新	-	8,430,471	-	-	-	2.28
700 騰訊控股	3,681,056	-	-	-	1.60	-
9618 京東集團－ＳＷ	8,667,327	-	-	-	3.78	-
9988 阿里巴巴－SW	3,394,893	5,852,625	-	-	1.48	1.58
小計	141,139,578	221,631,777			61.53	59.96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110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1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110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0年12月31日
香港						
2343 太平洋航運	$ 3,325,231	$ -	0.01	-	1.45	-
澳門						
27 銀河娛樂	-	5,524,580	-	-	-	1.49
美國						
NVTS NAVITAS SEMICONDUCTOR CORP	-	7,319,021	-	0.01	-	1.98
上市股票合計	144,464,809	234,475,378			62.98	63.43
受益憑證						
中國						
159915 E FUND CHINEXT PRICE INDEX ETF	-	14,237,737	-	0.03	-	3.85
510300 HUATAI-PB CSI 300 ETF	8,589,391	-	-	-	3.74	-
小計	8,589,391	14,237,737			3.74	3.85
香港						
2806 GX中國消費	-	6,101,642	-	0.20	-	1.65
2820 GX中國生科	5,003,196	-	0.15	-	2.18	-
2822 CSOP FTSE CHINA A50 ETF-HKD	-	13,910,680	-	0.03	-	3.76
3033 CSOP HANG SENG TECH INDEX ETF	8,659,297	-	0.01	-	3.78	-
3134 南方太陽能	8,852,719	-	2.18	-	3.86	-
3188 ChinaAMC ETF Series - ChinaAMC CSI 300 Index ETF	10,542,492	-	0.02	-	4.60	-
3191 GX中國半導	-	5,984,163	-	0.13	-	1.62
小計	33,057,704	25,996,485			14.42	7.03
新加坡						
AHYG ISHARES ASIA HIGH YIELD BD	-	13,036,452	-	0.02	-	3.53
臺灣						
00639 富邦深100	8,785,000	-	0.58	-	3.83	-
00783 富邦中証500	9,177,000	-	4.59	-	4.00	-
小計	17,962,000	-			7.83	-
受益憑證合計	59,609,095	53,270,674			25.99	14.41
投資總計	204,073,904	287,746,052			88.97	77.84
銀行存款	25,884,398	83,559,647			11.28	22.6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564,263)	(1,672,904)			(0.25)	(0.45)
淨資產	$ 229,394,039	$ 369,632,795			100.00	100.00

註1：股票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信託投資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369,632,795	161.13	$ 471,431,132	127.54
收　入				
現金股利	1,083,467	0.47	1,302,653	0.35
利息收入	118,765	0.05	3,705,424	1.00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657,810	0.29	578,235	0.16
其他收入	5	-	305	-
收入合計	1,860,047	0.81	5,586,617	1.51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4,054,872)	(1.77)	(6,834,118)	(1.85)
保管費(附註七)	(712,274)	(0.31)	(1,163,089)	(0.3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74,820)	(0.03)	(123,604)	(0.03)
會計師費用	(323,244)	(0.14)	(309,241)	(0.08)
其他費用	(32,057)	(0.01)	(51,702)	(0.02)
費用合計	(5,197,267)	(2.26)	(8,481,754)	(2.29)
本期淨投資損失	(3,337,220)	(1.45)	(2,895,137)	(0.78)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2,692,307	9.89	188,389,254	50.9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1,198,283)	(22.32)	(280,039,719)	(75.76)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八)	(127,302,773)	(55.49)	88,532,837	23.95
未實現資本損益	(10,025,458)	(4.37)	(83,008,875)	(22.46)
已實現兌換損益	(7,377,255)	(3.22)	(6,478,161)	(1.75)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564,004	15.94	(4,492,124)	(1.22)
收益分配(附註九)	(254,078)	(0.11)	(1,806,412)	(0.49)
期末淨資產	$ 229,394,039	100.00	$ 369,632,79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林玉玲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一)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邦中國新平衡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開放式新臺幣、人民幣及美金計價級別之平衡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區分為 A 類型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11573 號函核准，自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起更名為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三)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本基金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金壹拾元。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1.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2.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參與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投資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五)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六)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股票

1.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2. 本基金對所投資於國外上市或承銷之股票之價值，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等價格資訊提供者，所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3.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國外債券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公允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以下計算基礎：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五)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深証1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深100)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富邦中証500)	本基金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86,354	$ 102,247
富邦證券(香港)	27,628	76,690
	$ 113,982	$ 178,937

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列入買進成本或賣出價款之減項。

2. 受益憑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深100	$ 8,785,000	$ -
富邦中証500	9,177,000	-
	$ 17,962,000	$ -

3. 應付經理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投信	$ 268,586	$ 480,364

4. 經理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富邦投信	$ 4,054,872	$ 6,834,118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1.5%及0.25%逐日累計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此外，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1,610,448及$1,764,451，證券交易稅分別為$914,581及$1,097,876，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九、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金計價)之收益全部併入A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金計價)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金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及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人民幣計價及美金計價)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該類型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如下：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息日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111 年 1 月 11 日	$	35,022	CNH	11,225.73	USD	535.51
111 年 2 月 9 日		21,952		5,232.56		260.77
111 年 3 月 9 日		4,407		1,039.53		50.80
111 年 4 月 11 日		4,405		1,044.81		51.00
111 年 5 月 11 日		4,409		1,007.79		51.11
111 年 6 月 9 日		4,333		1,010.55		51.30
111 年 7 月 11 日		4,167		1,014.95		49.20
111 年 8 月 9 日		4,132		1,050.04		47.43
111 年 9 月 13 日		4,120		1,027.20		47.59
111 年 10 月 12 日		3,910		967.12		44.76
111 年 11 月 9 日		3,729		885.11		39.64
111 年 12 月 9 日		3,593		885.80		35.06
	$	98,179	CNH	26,391.19	USD	1,264.17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息日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B 類型新臺幣計價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110 年 1 月 11 日	$	102,584	CNH	27,086.02	USD	1,417.59
110 年 2 月 9 日		104,038		26,573.96		1,739.55
110 年 3 月 9 日		78,911		19,574.23		1,243.22
110 年 4 月 9 日		61,497		17,903.87		1,193.79
110 年 5 月 11 日		37,882		12,993.93		1,018.84
110 年 6 月 9 日		43,838		12,633.49		908.35
110 年 7 月 9 日		41,390		12,543.09		840.55
110 年 8 月 10 日		39,368		12,158.56		717.25
110 年 9 月 9 日		38,326		11,962.80		715.84
110 年 10 月 12 日		37,181		11,904.50		695.91
110 年 11 月 9 日		36,759		11,478.67		684.54
110 年 12 月 9 日		40,747		11,579.10		587.17
	$	662,521	CNH	188,392.22	USD	11,762.60

十、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此外，本基金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等，故股價及匯率變動將使其投資產生價值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可能投資之受益憑證將包含國外基金，故亦可能面臨匯兌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本基金將適當分散投資或者運用交易策略以期降低相關曝險。

(三)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四)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保留一定比率之銀行存款。另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所持有之金融工具為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銀行存款，故尚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或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資產			
股票投資			
人民幣（離岸）	13,759,284.92	4.4363	$ 61,040,179
人民幣	14,457,702.00	4.4513	64,356,118
港幣	4,844,500.00	3.9361	19,068,512
受益憑證			
人民幣	1,929,620.00	4.4513	8,589,391
港幣	8,398,560.00	3.9361	33,057,704
銀行存款			
人民幣（離岸）	833,106.48	4.4363	3,695,902
人民幣	2,986,786.68	4.4513	13,295,197
港幣	1,413,079.06	3.9361	5,562,043
應收利息			
人民幣（離岸）	110.16	4.4363	489
人民幣	189.64	4.4513	844
港幣	197.50	3.9361	777
應收存出清算備付金			
人民幣	5,321.70	4.4513	23,688
負債			
應付會計師費			
人民幣	51,500.00	4.4513	229,244
應付所得稅			
人民幣（離岸）	0.17	4.4363	1
人民幣	18.96	4.4513	84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匯率	新臺幣金額
資產			
股票投資			
人民幣（離岸）	24,824,327.90	4.3430	$ 107,811,669
人民幣	20,281,284.00	4.3448	88,118,616
美金	264,320.00	27.6900	7,319,021
港幣	8,795,400.00	3.5503	31,226,072
受益憑證			
人民幣	3,276,942.00	4.3448	14,237,738
美金	470,800.00	27.6900	13,036,452
港幣	7,322,390.00	3.5503	25,996,484
銀行存款			
人民幣（離岸）	1,485,505.96	4.3430	6,451,529
人民幣	5,824,394.20	4.3448	25,305,970
美金	868,974.51	27.6900	24,061,904
港幣	7,457,411.98	3.5503	26,475,849
應收利息			
人民幣（離岸）	257.59	4.3430	1,119
人民幣	486.06	4.3448	2,112
美金	0.88	27.6900	24
港幣	5.40	3.5503	19
應收存出清算備付金			
人民幣	1,621.64	4.3448	7,046
負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人民幣（離岸）	73,443.00	4.3430	318,962
應付會計師費			
人民幣	50,000.00	4.3448	217,241
應付所得稅			
人民幣（離岸）	3.14	4.3430	13
人民幣	48.61	4.3448	212
美金	0.02	27.6900	1